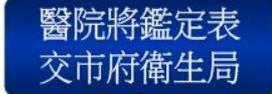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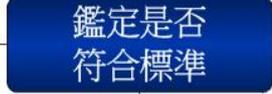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【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07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 民政及人文課		隨到隨辦
鑑定醫院		鑑定期程約 45 日
鑑定醫院 市府衛生局		
市府衛生局 市府社會局		
市府衛生局 市府社會局		2 週
市府衛生局 市府社會局		
市府衛生局 市府社會局		
市府衛生局 市府社會局		
社會課		3 天
社會課		
社會課		
社會課		
法令依據	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	
應備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照片 3 張。 2. 身分證(成年人)。 3. 戶口名簿(未成年人)。 4. 申請人印章。 5. 原手冊影本 (核發新制之身障證明時需繳回舊手冊) 6. 如非本人則代理人須另備身分證及印章並填列委託授權書。 7. 填寫鑑定表及身障證明申請書。 	
使用表格	臺南市政府所印製之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、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	
作業注意事項	無	
承辦課室	社會課電話 06-7957595	